

注册号: \_\_\_\_\_

#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企业法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企业法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 填写须知

-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
- 3、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 变更事项（打√）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经营期限

执照有效期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股东

主管部门

董事、监事

经营场所

## 申请承诺书

申请人（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法人在申请变更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选择项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说明
	1	企业盖章的变更申请报告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本表格）	
	3	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委托书）	
	4	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章程）	
	6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非公司企业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资金担保证明	
	7	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8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9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10	企业住所证明	
	11	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2	股东会决议	
	13	董事会决议	
	14	监事会决议	
	15	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16	营业执照正副本和企业信息卡	

注：

- ①“选择项”栏由工商部门填写；“说明”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证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
- 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须提交公告三次的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企业变更名称须提交公告证明。
- ③公司章程须全体股东盖章，集团章程须集团全体成员企业盖章。
- ④持外省市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暂住证复印件。
- ⑤住所证明系指房屋产权归属的有效文件。租赁房屋还包括使用人与房屋产权所有人直接签订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协议书或合同。
- ⑥涉及国有、集体股权变动应提交产权交割单、交割合同及进帐凭证复印件。

此表由代理机构填写

委托代理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证号			
代理员证号			
代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此表由自行办理企业登记单位填写（联络员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企业住所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家庭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 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项 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名 称		
区 划		
街道/乡镇		
住 所		
经营场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经营期限		
营业执照 有效期		
股 东	填企业投资人名录表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万元

验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 资 类 型	出 资 额（万元）	
货 币 出 资		
实 物 出 资		
工业产权作价出资		
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有关审批部门意见		

注：

- ①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国家有关部门可在“有关审批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盖章。
- ②只填事项变更栏目，登记事项未变更的不填。

### 经营特殊行业登记表

行业名称	审批机关	文 号	日 期

注：本表不够填时，可先复印续填，粘贴于后

## 企业投资人名录

(A: 投资法人)

法人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出资方式		百 分 比	
出 资 额	万元		
法人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出资方式		百 分 比	
出 资 额	万元		
法人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出资方式		百 分 比	
出 资 额	万元		

① 本表不够填时，可先复印续填，粘贴于后。

## 企业投资人名录

(B: 投资自然人)

姓 名		性 别	
证 件 号		证件类型	
住 所			
出资方式		百 分 比	
出 资 额	万元		
姓 名		性 别	
证 件 号		证件类型	
住 所			
出资方式		百 分 比	
出 资 额	万元		
姓 名		性 别	
证 件 号		证件类型	
住 所			
出资方式		百 分 比	
出 资 额	万元		

注：本表不够填时，可先复印续填，粘贴于后

##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任职证明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备注栏中有关规章的规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经正式选举（委派、聘任）拟在                   （企业名称）担任                   职务，根据章程的有关条款行使职权。

人事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90 号令《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应附任职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则另附前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三、一人一表，本表不够填，可先复印，再填报。

## 企业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粘 贴 处
证 件 号				
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国家/地区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务			产生方式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备案：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企业法定代表人履历表续表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注：工作简历不够填时，可先复印续填，粘贴于后；暂住证复印件粘贴于最后。

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证件号		证件类型	
国家地区			
住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证件号		证件类型	
国家地区			
住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证件号		证件类型	
国家地区			
住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证件号		证件类型	
国家地区			
住址			

注：

- (1) 按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会成员顺序填写。
- (2) 本表不够填时，可先复印续填，粘贴于后。

# 企业法人变更录入单

(工商登记部门填写)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经营方式	
经营期限	
执照有效期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受理意见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照人	姓名		日期	
	证件号		证件类型	
发照人	姓名		日期	
归档情况				